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9-036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上市公司执行。

（2）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则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

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